

瑪家鄉體育獎勵金頒發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二	<p>凡設籍本鄉之運動選手，代表國家、本縣、本鄉或各級學校，具本鄉體育獎勵金獎勵標準表(如附件)規定之一者，得申請獎勵金。但代表本鄉出賽全中運者不受設籍本鄉之限制；其教練並得以選手之個人成績申請獎勵金。</p> <p>前項設籍本鄉之選手，非代表本鄉或本鄉各級學校參賽者，不予獎勵；與他鄉選手搭檔參加國內賽者，亦同。但參賽之項目如能證明本鄉確無該項訓練環境或師資者，得以所申請項目之獎勵金數額百分之二十獎勵。但全國性各大專院校比賽，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所稱設籍本鄉，係指比賽當時為本鄉籍且申請獎勵金時，仍設籍本鄉者屬之；所稱代表本鄉，係指由本所組隊或以本鄉各相關體育委員會或各身障團體名義參賽，且秩序冊內能清楚顯示為上述各團隊名稱者屬之。</p> <p>全國性各單項比賽，不以鄉鎮、學校為報名單位，均屬以個人名義參賽，其申請資格應符合本鄉體育獎勵金獎勵標準表第(十)項備註各款之規定。</p> <p>各類比賽破全國紀錄者，加發新臺幣三千元獎勵金。破本縣、鄉紀錄者，加發新台幣二千元獎勵金。</p>	二	<p>凡設籍本鄉之運動選手，代表國家、本縣、本鄉或各級學校，具本鄉體育獎勵金獎勵標準表(如附件)規定之一者，得申請獎勵金。但代表本鄉出賽全中運者不受設籍本鄉之限制；其教練並得以選手之個人成績申請獎勵金。</p> <p>前項設籍本鄉之選手，非代表本鄉或本鄉各級學校參賽者，不予獎勵；與他鄉選手搭檔參加國內賽者，亦同。但參賽之項目如能證明本鄉確無該項訓練環境或師資者，得以所申請項目之獎勵金數額百分之二十獎勵。但全國性各大專院校比賽，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所稱設籍本鄉，係指比賽當時為本鄉籍且申請獎勵金時，仍設籍本鄉者屬之；所稱代表本鄉，係指由本所組隊或以本鄉各相關體育委員會或各身障團體、公立機關、學校、團體名義參賽，且秩序冊內能清楚顯示為上述各團隊名稱者屬之。</p> <p>全國性各單項比賽，不以鄉鎮、學校為報名單位，均屬以個人名義參賽，其申請資格應符合本鄉體育獎勵金獎勵標準表第(十)項備註各款之規定。</p> <p>各類比賽破全國紀錄者，加發新臺幣三千元獎勵金。破本縣、鄉紀錄者，加發新台幣二千元獎勵金。</p>	本條內容修正
四	<p>前條公告之申請時間、地點、期限及流程，由本所通知鄉內各村辦公處、各身障協會、鄉體育會及各級學校協助轉知。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民運動會之申請規定，由本所另行通知辦理。</p>	四	<p>前條公告之申請時間、地點、期限及流程，由本所通知鄉內各村辦公處、各身障協會、鄉體育會及各級公立機關、學校、團體協助轉知。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民運動會之申請規定，由本所另行通知辦理。</p>	本條內容修正

體育獎勵金獎勵標準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 〈單位：新臺幣元〉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 〈單位：新臺幣元〉																												
獎金類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名次</th> <th style="width: 10%;">第 1 名</th> <th style="width: 10%;">第 2 名</th> <th style="width: 10%;">第 3 名</th> <th style="width: 10%;">第 4 名</th> <th style="width: 10%;">第 5 名</th> <th style="width: 10%;">第 6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選手獎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萬 5 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萬</td> </tr> </tbody> </table>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選手獎金	5 萬	4 萬	3 萬 5 千	3 萬	2 萬	1 萬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名次</th> <th style="width: 10%;">第 1 名</th> <th style="width: 10%;">第 2 名</th> <th style="width: 10%;">第 3 名</th> <th style="width: 10%;">第 4 名</th> <th style="width: 10%;">第 5 名</th> <th style="width: 10%;">第 6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選手獎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萬 5 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萬</td> </tr> </tbody> </table>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選手獎金	5 萬	4 萬	3 萬 5 千	3 萬	2 萬	1 萬	本條內容修正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選手獎金	5 萬	4 萬	3 萬 5 千	3 萬	2 萬	1 萬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選手獎金	5 萬	4 萬	3 萬 5 千	3 萬	2 萬	1 萬																									

教練獎金		1萬	7千	5千	4千	3千	2千
備註：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比照世界運動會獎金數額獎勵。							
(二) 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等學校運動會 〈單位：新臺幣元〉							
個人賽	選手獎金	3萬	2萬5千	2萬	1萬	7千	5千
	教練獎金	8千	6千	5千	4千	3千	
備註： 1. 凡獲獎即得憑獎狀影本或成績證明申請獎勵金。但設有「個人獎」之競賽項目即不再頒給「團體獎」。 2. 本鄉籍教練獲選為國家代表隊教練，且指導本鄉代表隊參賽，得依其指導選手成績申請教練獎金。 3. 經大會核列為表演賽或邀請賽者，得以 50%獎勵。							
團體賽	選手每人應領金額	比照個人賽之「選手獎金」獎勵。					
	指導教練應領獎金	個人賽之「教練獎金」×「本鄉選手實際出賽人數」					

(三) 東亞運、世界各單項錦標賽(含身障錦標賽)、亞洲各單項錦標賽(含身障錦標賽) 〈單位：新臺幣元〉								
表一 屬亞奧運項目之比賽								
獎金類別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個人賽	選手獎金		3萬	2萬5千	2萬	1萬	7千	4千
	教練獎金		8千	6千	5千	4千	3千	
表二 各項比賽非屬亞奧運項目，但屬世運項目者。								
獎金類別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個	選手獎金		2萬	1萬	5千	4千	3千	2千

教練獎金		1萬	7千	5千	4千	3千	2千
備註：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比照世界運動會獎金數額獎勵。							
(二) 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等學校運動會 〈單位：新臺幣元〉							
個人賽	選手獎金	3萬	2萬5千	2萬	1萬	7千	5千
	教練獎金	8千	6千	5千	4千	3千	
備註： 1. 凡獲獎即得憑獎狀影本或成績證明申請獎勵金。但設有「個人獎」之競賽項目即不再頒給「團體獎」。 2. 本鄉籍教練獲選為國家代表隊教練，且指導本鄉代表隊參賽，得依其指導選手成績申請教練獎金。 3. 經大會核列為表演賽或邀請賽者，得以 50%獎勵。							
團體賽	選手每人應領金額	比照個人賽之「選手獎金」獎勵。					
	指導教練應領獎金	個人賽之「教練獎金」×「本鄉選手實際出賽人數」					

(三) 世界各單項錦標賽(含身障錦標賽)、亞洲各單項錦標賽(含身障錦標賽) 〈單位：新臺幣元〉								
表一 屬亞奧運項目之比賽								
獎金類別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個人賽	選手獎金		3萬	2萬5千	2萬	1萬	7千	4千
	教練獎金		8千	6千	5千	4千	3千	
表二 各項比賽非屬亞奧運項目，但屬世運項目者。								
獎金類別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個	選手獎金		2萬	1萬	5千	4千	3千	2千

人賽	教練獎金	5千	4千	3千	2千	1千	
表三	邀請賽、友誼賽、城市盃、公開賽。						
獎金類別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個人賽	選手獎金	1萬	7千	5千	3千		
	教練獎金	3千	2千	1千	5百		
備註：							
<p>1. 申請本項(表一)及(表二)之國際賽事需符合以下主辦單位規定：</p> <p>(1) 東亞運：需為東亞運動會總會 (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 即 EAGA) 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p> <p>(2) 世界各單項錦標賽：需為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s, 即 IFs) 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 (盃) 賽。</p> <p>(3) 亞洲各單項錦標賽：需為亞洲單項運動總 (協) 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 (盃) 賽。</p> <p>2. 本項申請人應提出之佐證文件為秩序冊、獎狀、主辦單位頒發之成績證明、比賽紀錄表及權責單位核定參賽公函及名冊，以茲之證明。</p> <p>3. 申請本項需達同一組(級)參賽團隊達10個國家及10隊(人)以上之標準。</p> <p>4. 觀摩賽、表演賽、排名賽、挑戰賽等比賽屬非正式賽事，不予獎勵。</p> <p>5. 前款獎狀如為外文者應提出中文翻譯本，或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或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出示之成績證明文件。</p> <p>6. 應提出之佐證文件如為外文者，比照前款之規定檢附。</p> <p>7. 凡設有「個人獎」之競賽項目，同一獎項即不再頒給「團體獎」。</p>							
團體賽	選手每人應領金額	<p>1. 「選手獎金」×「法定出賽人數」÷「報名選手人數」</p> <p>2. 團體賽中，本鄉籍選手在3人(含)以內者，每人應領金額比照「選手獎金」數額頒發。</p> <p>3. 每一種比賽僅能報名參加1項(級、組)比賽之選手(不包括只報名1項比賽)，比照個人賽「選手獎金」數額頒給，但不得超出法定出賽人數。</p>					
	指導教練應領獎金	<p>1. 「教練獎金」×「本鄉選手實際出賽人數」。但不得超過法定出場人數。</p> <p>2. 法定出賽人數6(含)人以下者，獎勵1人。教練2人以上者平分獎金(以秩序冊登載之教練為主)。</p>					

人賽	教練獎金	5千	4千	3千	2千	1千	
表三	邀請賽、友誼賽、城市盃、公開賽。						
獎金類別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個人賽	選手獎金	1萬	7千	5千	3千		
	教練獎金	3千	2千	1千	5百		
備註：							
<p>1. 申請本項(表一)及(表二)之國際賽事需符合以下主辦單位規定：</p> <p>(1) 世界各單項錦標賽：需為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s, 即 IFs) 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 (盃) 賽。</p> <p>(2) 亞洲各單項錦標賽：需為亞洲單項運動總 (協) 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 (盃) 賽。</p> <p>2. 本項申請人應提出之佐證文件為秩序冊、獎狀、主辦單位頒發之成績證明、比賽紀錄表及權責單位核定參賽公函及名冊，以資之證明。</p> <p>3. 申請本項需達同一組(級)參賽團隊達8個國家及8隊(人)以上之標準。</p> <p>4. 觀摩賽、表演賽、排名賽、挑戰賽等比賽屬非正式賽事，不予獎勵。</p> <p>5. 前款獎狀如為外文者應提出中文翻譯本，或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或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出示之成績證明文件。</p> <p>6. 應提出之佐證文件如為外文者，比照前款之規定檢附。</p> <p>7. 凡設有「個人獎」之競賽項目，同一獎項即不再頒給「團體獎」。</p> <p>8. 國際比賽取消團體獎金，比照個人獎金申請。</p>							
團體賽	選手每人應領金額	<p>4. 「選手獎金」×「法定出賽人數」÷「報名選手人數」</p> <p>5. 團體賽中，本鄉籍選手在3人(含)以內者，每人應領金額比照「選手獎金」數額頒發。</p> <p>6. 每一種比賽僅能報名參加1項(級、組)比賽之選手(不包括只報名1項比賽)，比照個人賽「選手獎金」數額頒給，但不得超出法定出賽人數。</p>					
	指導教練應領獎金	<p>4. 「教練獎金」×「本鄉選手實際出賽人數」。但不得超過法定出場人數。</p> <p>5. 法定出賽人數6(含)人以下者，獎勵1人。教練2人以上者平分獎金(以秩序冊登載之教練為主)。</p>					

3. 法定出賽人數 7(含)人以上者，獎勵 2 人。教練 3 人以上者平分獎金(以秩序冊登載之教練為主)。

(四) 全國運動會 <單位：新臺幣元>

獎金類別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個人賽	選手獎金	1 萬	7 千	5 千	3 千	2 千	1 千
	教練獎金	3 千	2 千	1 千			

- 備註：
- 獲得第 1 名又破大會紀錄，另加發 3 仟元。
 - 選手第 1 次連續獲得冠軍者依原獎金加給新臺幣 1 萬元，第 2 次連續獲得冠軍者依原獎金加給新臺幣 1 萬元，第 3 次連續獲得冠軍者依原獎金加給新臺幣 1 萬元，~~總獎金最高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上限~~。教練獎金依選手獎金 1/3 獎勵。
 - 團體獎金：按個人競賽成績乘以「法定出賽人數」獎助。
 - 團體選手每人應領獎金：「選手獎金」×「法定出賽人數」÷報名人數。
 - ~~設有「個人獎」之競賽項目即不再頒給「團體獎」。~~
 - 指導團體教練獎金：以「團體獎金」數額之「三分之一」獎勵。
 - 團體及個人之獎勵皆取至前 6 名。

(五)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教育部主辦之全國球類聯賽 <單位：新臺幣元>

獎金類別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個人賽	選手獎金	2 千	1 千	7 百	5 百	3 百	2 百
	教練獎金	1 千					

- 備註：
- 以主辦單位規定之錄取名次為限，符合者憑獎狀影本即可申請，除獎狀遺失、損毀，可持主辦單位出示之證明替代外，其他成績證明文件，概不受理。
 - 設有「個人獎」之競賽項目即不再頒給「團體獎」。
 - 因比賽隊(人)數不足，經大會列為表演賽者以 30%獎勵。
 - 申請教育部主辦之全國球類聯賽者，需檢附秩序冊及獎狀影本，並由學校統一提出申請。

團體	選手每人應領金額	1. 「選手獎金」×「法定出場選手數」÷「報名人數」。 2. 團體賽中，本鄉籍選手在 3 人(含)以內者，每人應領金
----	----------	---

6. 法定出賽人數 7(含)人以上者，獎勵 2 人。教練 3 人以上者平分獎金(以秩序冊登載之教練為主)。

(四)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 <單位：新臺幣元>

獎金類別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個人賽	選手獎金	1 萬	7 千	5 千	3 千	2 千	1 千
	教練獎金	3 千	2 千	1 千			

- 備註：
- 獲得第 1 名又破大會紀錄，另加發 5 仟元。
 - 選手第 1 次連續獲得冠軍者依原獎金加給新臺幣 1 萬元，第 2 次連續獲得冠軍者依原獎金加給新臺幣 2 萬元，第 3 次連續獲得冠軍者依原獎金加給新臺幣 3 萬元。教練獎金依選手獎金 1/3 獎勵。
 - 團體獎金：按個人競賽成績乘以「法定出賽人數」獎助。
 - 團體選手每人應領獎金：「選手獎金」×「法定出賽人數」÷報名人數。
 - 指導團體教練獎金：以「團體獎金」數額之「三分之一」獎勵。
 - 團體及個人之獎勵皆取至前 6 名。
 - 個人獎勵取至前 6 名及團體取至前 3 名。

(五)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教育部主辦之全國球類聯賽 <單位：新臺幣元>

獎金類別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個人賽	選手獎金	2 千	1 千	7 百	5 百	3 百	2 百
	教練獎金	1 千					

- 備註：
- 以主辦單位規定之錄取名次為限，符合者憑獎狀影本即可申請，除獎狀遺失、損毀，可持主辦單位出示之證明替代外，其他成績證明文件，概不受理。
 - 設有「個人獎」之競賽項目即不再頒給「團體獎」。
 - 因比賽隊(人)數不足，經大會列為表演賽者以 30%獎勵。
 - 申請教育部主辦之全國球類聯賽者，需檢附秩序冊及獎狀影本，並由學校統一提出申請。

團體	選手每人應領金額	1. 「選手獎金」×「法定出場選手數」÷「報名人數」。 2. 團體賽中，本鄉籍選手在 3 人(含)以內者，每人應領金
----	----------	---

賽		額比照「選手獎金」頒發。
	指導教練 應領獎金	「教練獎金」×「本鄉選手實際出場人數」。但不得超過法定出場人數： 1. 法定出場人數 6(含)人以下者，獎勵 1 人。教練 2 人以上者平分獎金(以秩序冊登載之教練為主)。 2. 法定出場人數 7(含)人以上者，獎勵 2 人。教練 3 人以上者平分獎金(以秩序冊登載之教練為主)。

(六)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單位：新臺幣元>

獎金類別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個人 賽	選手獎金	1 萬	7 千	5 千	3 千	2 千	1 千
	教練獎金	3 千	2 千	1 千			

備註：
1. 團體獎金：按個人競賽成績乘以「法定出賽人數」獎助。
2. 設有「個人獎」之競賽項目即不再頒給「團體獎」。
3. 團體及個人之獎勵皆取至前 6 名。
4. 團體選手每人應領獎金：「選手獎金」×「法定出賽人數」÷報名人數。
5. 指導團體教練獎金：以「團體獎金」數額之「三分之一」獎勵。
6. 申請人以本鄉籍為主，不受設籍學校之限制。但代表本鄉出賽全中運者不受設籍本鄉之限制；其教練並得以選手之個人成績申請獎勵金。

(七) 全國各類民俗技藝錦標賽 <單位：新臺幣元>

獎金類別		名次		獎金類別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每隊獎金		5 千	3 千	個人獎金		2 千	千
教練獎金		2 千	1 千	教練獎金		0 千	0 千

賽		額比照「選手獎金」頒發。
	指導教練 應領獎金	「教練獎金」×「本鄉選手實際出場人數」。但不得超過法定出場人數： 1. 法定出場人數 6(含)人以下者，獎勵 1 人。教練 2 人以上者平分獎金(以秩序冊登載之教練為主)。 2. 法定出場人數 7(含)人以上者，獎勵 2 人。教練 3 人以上者平分獎金(以秩序冊登載之教練為主)。

(六)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單位：新臺幣元>

獎金類別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個人 賽	選手獎金	1 萬	7 千	5 千	3 千	2 千	1 千
	教練獎金	3 千	2 千	1 千			

備註：
1. **團體組係指 3 人以上組隊。**
2. 團體獎金：按個人競賽成績乘以「法定出賽人數」獎助。
3. 設有「個人獎」之競賽項目即不再頒給「團體獎」。
4. 團體及個人之獎勵皆取至前 6 名。
5. 團體選手每人應領獎金：「選手獎金」×「法定出賽人數」÷報名人數。
6. 指導團體教練獎金：以「團體獎金」數額之「三分之一」獎勵。
7. 申請人以本鄉籍為主，不受設籍學校之限制。但代表本鄉出賽全中運者不受設籍本鄉之限制；其教練並得以選手之個人成績申請獎勵金。

(七) 全國各類民俗技藝錦標賽 <單位：新臺幣元>

獎金類別		名次		獎金類別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每隊獎金		5 千	3 千	個人獎金		2 千	千
教練獎金		2 千	1 千	教練獎金		0 千	0 千

備註：

- 總參賽鄉數達 10 鄉以上，且各類(組)比賽參賽團隊達 8 縣市(含)以上，且參賽隊(人)數達 10(隊)人(含)以上者得申請獎勵金。
 - 法定出場人數 6(含)人以下者，獎勵 1 人，教練 2 人以上者平分獎金(以秩序冊報名教練為主)。
 - 法定出場人數 7(含)人以上者，獎勵 2 人，教練 3 人以上者平分獎金(以秩序冊報名教練為主)。
 - 個人獎金每位選手每年最多可擇 2 筆最優成績申請，團隊獎金每校每年最多可擇 2 筆最優成績申請。
- 本獎勵金得以學校名義申請，具領人以各校校長代表，由各校本權責頒發給參賽學生；教練仍需以教練身分申請。
- 本項獎勵金之申請，凡獲獎學校得憑獎狀或成績證明申請，不限比賽項目。

備註：

- 總參賽鄉數達 10 鄉以上，且各類(組)比賽參賽團隊達 8 縣市(含)以上，且參賽隊(人)數達 10(隊)人(含)以上者得申請獎勵金。
 - 法定出場人數 6(含)人以下者，獎勵 1 人，教練 2 人以上者平分獎金(以秩序冊報名教練為主)。
 - 法定出場人數 7(含)人以上者，獎勵 2 人，教練 3 人以上者平分獎金(以秩序冊報名教練為主)。
 - 個人獎金每位選手每年最多可擇 2 筆最優成績申請，團隊獎金每校每年最多可擇 2 筆最優成績申請。
- 本獎勵金得以學校名義申請，具領人以各校校長代表，由各校本權責頒發給參賽學生；教練仍需以教練身分申請。
- 本項獎勵金之申請，凡獲獎學校得憑獎狀或成績證明申請，不限比賽項目。

(八) 全縣運動會、本縣中小學運動會

<單位：新臺幣元>

(表一)

獎金類別	名次	破大會紀錄	各團體球類競賽第 1 名
個人獎金		2 千	
教練獎金		1 千	3 千

備註：

- 球類比賽，以 5 人以上團體球類比賽為限，且應有 8 隊以上參賽。
- 團隊接力賽以 4 人以上，具有 6 隊以上參賽。
- 表演賽不予獎勵。
- 本縣中小學聯運，申請人以本鄉學籍為限。

(表二)

金類別名次	獎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個人獎金		1 千 5 百	1 千	8 百
團體獎金		8 百	5 百	4 百
教練獎金		3 千	2 千	1 千 5 百

(八) 全縣運動會、本縣中小學運動會

<單位：新臺幣元>

(表一)

獎金類別	名次	破大會紀錄
個人獎金		3 千
教練獎金		1 千

備註：

- 球類比賽，以 5 人以上團體球類比賽為限，且應有 6 隊以上參賽。
- 團隊接力賽以 4 人以上，具有 6 隊以上參賽。
- 表演賽不予獎勵。
- 本縣中小學聯運，申請人以本鄉學籍為限。

(表二)

金類別名次	獎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個人獎金		2 千	1 千 5 百	1 千
團體獎金		1 千	8 百	6 百
教練獎金		1 千	8 百	5 百

(九) 全縣原住民族運動會

<單位：新臺幣元>

(表一)

獎金類別	名次	破大會紀錄
個人獎金		2 千

備註：

- 球類比賽，以 5 人以上團體球類比賽為限，且應有

--	--	--	--

(九) 瑪家鄉運動會 <單位：新臺幣元>

獎金類別	名次	破大會紀錄	備註：
個人獎金	2千		1. 田徑賽，以4人以上團體類比賽為限。 2. 表演賽不予獎勵。
團體獎金	3千		

(十) 全國性各單項 (含身心障礙) 錦標賽 <單位：新臺幣元>

表一	屬亞奧運項目之比賽。					
獎金類別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個人賽	選手獎金		1萬	3千	2千	1千
	教練獎金		3千	2千	1千	5百
表二	各項比賽非屬亞奧運項目，但屬世運項目者。					
獎金類別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個人賽	選手獎金		5千	3千	2千	1千
	教練獎金		2千	1千	5百	

教練獎金	1千			6隊以上參賽。 2. 團隊接力賽以4人以上，具有6隊以上參賽。 3. 表演賽不予獎勵。 4. 本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申請人以本鄉學籍為限。 5. 團體選手每人應領獎金：「選手獎金」×「法定出賽人數」÷報名人數。	
(表二)					
獎金類別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個人獎金		2千	1千5百		1千
團體獎金		1千	8百		6百
教練獎金		1千	8百	5百	

(十) 瑪家鄉運動會 <單位：新臺幣元>

獎金類別	名次	破大會紀錄	備註：
個人獎金	2千		1. 田徑賽，團體賽以4人以上參賽為限。 2. 表演賽不予獎勵。
團體獎金	3千		

(十一) 全國性各單項 (含身心障礙) 錦標賽 <單位：新臺幣元>

表一	屬亞奧運項目之比賽。					
獎金類別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個人賽	選手獎金		1萬	3千	2千	1千
	教練獎金		3千	2千	1千	5百
表二	各項比賽非屬亞奧運項目，但屬世運項目者。					
獎金類別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個人賽	選手獎金		5千	3千	2千	1千
	教練獎金		2千	1千	5百	

表三	各項比賽依實力分級比賽(如乙、B、中級、藍帶、紅帶)或設有行政組、教師組、校長組、長青組、壯年組、各年級分開比賽(如三年級組、四年級組)、國武術同項目但非依實力分組之比賽、教育部輔導之樂樂棒球、樂樂足球、國小健身操、國中班級大隊接力賽等比賽項目。					
獎金類別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備註
個人賽	選手獎金		3 千	2 千	1 千	
	教練獎金		2 千	1 千	5 百	
表四	各項比賽依實力分級比賽(如丙、C、初級、色帶)或設有新人組比賽項目。					
獎金類別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備註	
個人賽	選手獎金		2 千	1 千		
	教練獎金		2 千	1 千		
備註：每位選手每年最多可擇三筆最優成績申請獎勵金，其教練並得依各選手申請之獎勵項目申請之，並應符合以下各款之規定：						
1. 凡各項比賽總參賽縣市數達 10 縣市以上，屬全國性各單項錦標賽。						
2. 符合前款規定且同一級(組)比賽參賽團隊達 6 縣市(含)以上，且參賽隊(人)數達 6(隊)人(含)以上者得申請本項獎勵金。						
3. 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全國性比賽者，如無法計算總參賽縣市數，該比賽同一組(級)參賽人(隊)數至少應有 20 人(或 16 隊)以上參加，可依表四規定申請。						
4. 全國性各單項身心障礙錦標賽不受前 3 款之限制，其獎勵金之核給名次，應符合參賽人數三人取一名、四人取二名、五人取三名、六人取四名獎勵之規定，並以大會核頒之獎狀影本申請，其他成績證明文件概不受理。但大會係核頒獎盃、獎牌、獎旗者，需請主辦單位開立成績證明佐證。						
5. 凡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所輔導之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限亞奧運項目)所主、承辦之各項競賽，不受第 1 款之限制。						
6. 本項獎勵金不獎勵「選拔賽、表演賽、觀摩賽、友誼賽、排名賽、邀請賽」。						
7. 亞奧運及世運比賽項目依下一屆亞奧運及世運之比賽項目為申請標準。						

表三	各項比賽依實力分級比賽(如乙、B、中級、藍帶、紅帶)或設有行政組、教師組、校長組、長青組、壯年組、各年級分開比賽(如三年級組、四年級組)、國武術同項目但非依實力分組之比賽、教育部輔導之樂樂棒球、樂樂足球、國小健身操、國中班級大隊接力賽等比賽項目。					
獎金類別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備註
個人賽	選手獎金		3 千	2 千	1 千	
	教練獎金		2 千	1 千	5 百	
表四	各項比賽依實力分級比賽(如丙、C、初級、色帶)或設有新人組比賽項目。					
獎金類別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備註	
個人賽	選手獎金		2 千	1 千		
	教練獎金		2 千	1 千		
備註：每位選手每年最多可擇三筆最優成績申請獎勵金，其教練並得依各選手申請之獎勵項目申請之，並應符合以下各款之規定：						
1. 凡各項比賽總參賽縣市數達 10 縣市以上，屬全國性各單項錦標賽。						
2. 符合前款規定且同一級(組)比賽參賽團隊達 6 縣市(含)以上，且參賽隊(人)數達 6(隊)人(含)以上者得申請本項獎勵金。						
3. 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全國性比賽者，如無法計算總參賽縣市數，該比賽同一組(級)參賽人(隊)數至少應有 20 人(或 16 隊)以上參加，可依表四規定申請。						
4. 全國性各單項身心障礙錦標賽不受前 3 款之限制，其獎勵金之核給名次，應符合參賽人數三人取一名、四人取二名、五人取三名、六人取四名獎勵之規定，並以大會核頒之獎狀影本申請，其他成績證明文件概不受理。但大會係核頒獎盃、獎牌、獎旗者，需請主辦單位開立成績證明佐證。						
5. 凡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所輔導之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限亞奧運項目)所主、承辦之各項競賽，不受第 1 款之限制。						
6. 本項獎勵金不獎勵「選拔賽、表演賽、觀摩賽、友誼賽、排名賽、邀請賽」。						
7. 亞奧運及世運比賽項目依下一屆亞奧運及世運之比賽項目為申請標準。						

8. 各項比賽如屬亞奧運比賽項目，且於國小組部分依低、中、高年級分組者，得依表一規定申請；如依各年級分組者（如一年級組、二年級組等），得依表三規定申請。
9. 因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總則明訂條文規定，國小組排球項目分為中年級組、5年級組及6年級組，故可不受第8款之限制。
10. 各項比賽如有分甲、乙、丙級或A、B、C級或高、中、初級或另設有新人組、行政組、教師組、校長組、長青組、壯年組者，各依其獎勵標準申請，設有「個人獎」之競賽項目即不再頒給「團體獎」。
11. 學齡前選手不予獎勵。
12. 各運動項目如有依能力分組，請參考附件對照表。如另設有新人組、長青組、壯年組者皆依表三規定申請。
13. 為鼓勵6人(含)以上之球類選手及教練，如因能力分組為表三，以表二提出申請；如能力分組為表四，以表三提出申請。

團體賽	選手每人應領獎金	1. 「選手獎金」×「法定出賽人數」÷「報名選手總人數」。 2. 每一錦標賽僅能報名參加1項(級、組)比賽之選手(不包括只報名1項比賽)，比照個人賽「選手獎金」數額頒給，不受第1款之限制，但不得超出法定出賽人數。
	指導教練應領獎金	「教練獎金」×「本鄉選手實際出賽人數」。但不得超過法定出場人數： 1. 法定出賽人數6(含)人以下者，獎勵1人。教練2人以上者平分獎金(以秩序冊登載之教練為主)。 2. 法定出賽人數7(含)人以上者，獎勵2人。教練3人以上者平分獎金(以秩序冊登載之教練為主)。

8. 各項比賽如屬亞奧運比賽項目，且於國小組部分依低、中、高年級分組者，得依表一規定申請；如依各年級分組者（如一年級組、二年級組等），得依表三規定申請。
9. 因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總則明訂條文規定，國小組排球項目分為中年級組、5年級組及6年級組，故可不受第8款之限制。
10. 各項比賽如有分甲、乙、丙級或A、B、C級或高、中、初級或另設有新人組、行政組、教師組、校長組、長青組、壯年組者，各依其獎勵標準申請，設有「個人獎」之競賽項目即不再頒給「團體獎」。
11. 學齡前選手不予獎勵。
12. 各運動項目如有依能力分組，請參考附件對照表。如另設有新人組、長青組、壯年組者皆依表三規定申請。
13. 為鼓勵6人(含)以上之球類選手及教練，如因能力分組為表三，以表二提出申請；如能力分組為表四，以表三提出申請。

團體賽	選手每人應領獎金	1. 「選手獎金」×「法定出賽人數」÷「報名選手總人數」。 2. 每一錦標賽僅能報名參加1項(級、組)比賽之選手(不包括只報名1項比賽)，比照個人賽「選手獎金」數額頒給，不受第1款之限制，但不得超出法定出賽人數。
	指導教練應領獎金	「教練獎金」×「本鄉選手實際出賽人數」。但不得超過法定出場人數： 3. 法定出賽人數6(含)人以下者，獎勵1人。教練2人以上者平分獎金(以秩序冊登載之教練為主)。 4. 法定出賽人數7(含)人以上者，獎勵2人。教練3人以上者平分獎金(以秩序冊登載之教練為主)。

(十一) 全民運動會 〈單位：新臺幣元〉

獎金類別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個 大 賽	選手獎金	1萬	7千	5千	3千	2千	1千
	教練獎金	7千	5千	3千	2千	1千	

備註：
~~1. 因比賽隊(人)數不足，經大會列為表演賽者以30%獎勵。~~
~~2. 凡獲獎即可核給，但設有「個人獎」之競賽項目即不再頒給「團體~~

獎		
團體賽	選手每人應領獎金	$\frac{\text{「選手獎金」} \times \text{「法定出場人數」}}{\text{「法定報名選手人數」}}$
	指導教練應領獎金	「教練獎金」×「法定出場人數」： 1. 法定出場人數 6(含)人以下者，獎勵 1 人。教練 2 人以上者平分獎金(以秩序冊登載之教練為主)。 2. 法定出場人數 7(含)人以上者，獎勵 2 人。教練 3 人以上者平分獎金(以秩序冊登載之教練為主)。

(十二)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單位：新臺幣元〉

獎金類別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個人賽	選手獎金	1 萬	7 千	5 千	3 千	2 千	1 千
	教練獎金	7 千	5 千	4 千	2 千	1 千	

備註：

1. 以主辦單位規定之錄取名次為限，符合者憑獎狀影本申請，除獎狀遺失、損毀，可持主辦單位出示之證明替代外，其他成績證明文件，概不受理。
2. 設有「個人獎」之競賽項目即不再頒給「團體獎」。

團體賽	選手每人應領獎金	$\frac{\text{「選手獎金」} \times \text{「法定出場人數」}}{\text{「法定報名選手人數」}}$
	指導教練應領獎金	「教練獎金」×「法定出場人數」： 1. 法定出場人數 6(含)人以下者，獎勵 1 人。教練 2 人以上者平分獎金(以秩序冊登載之教練為主)。 2. 法定出場人數 7(含)人以上者，獎勵 2 人。教練 3 人以上者平分獎金(以秩序冊登載之教練為主)。

(十三) 全國原住民排灣族、魯凱族民俗競技運動會(含全國魯凱族運動會)

〈單位：新臺幣元〉

(表一)

(十二)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單位：新臺幣元〉

獎金類別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個人賽	選手獎金	1 萬	7 千	5 千	3 千	2 千	1 千
	教練獎金	7 千	5 千	4 千	2 千	1 千	

備註：

1. 以主辦單位規定之錄取名次為限，符合者憑獎狀影本申請，除獎狀遺失、損毀，可持主辦單位出示之證明替代外，其他成績證明文件，概不受理。
2. 設有「個人獎」之競賽項目即不再頒給「團體獎」。

團體賽	選手每人應領獎金	$\frac{\text{「選手獎金」} \times \text{「法定出場人數」}}{\text{「法定報名選手人數」}}$
	指導教練應領獎金	「教練獎金」×「法定出場人數」： 1. 法定出場人數 6(含)人以下者，獎勵 1 人。教練 2 人以上者平分獎金(以秩序冊登載之教練為主)。 2. 法定出場人數 7(含)人以上者，獎勵 2 人。教練 3 人以上者平分獎金(以秩序冊登載之教練為主)。

(十三) 全國原住民排灣族、魯凱族民俗競技運動會(含全國魯凱族運動會)

〈單位：新臺幣元〉

(表一)

<table border="1"> <tr> <td>獎金類別 \ 名次</td> <td colspan="3">破大會紀錄</td> </tr> <tr> <td>個人獎金</td> <td colspan="3">2千</td> </tr> <tr> <td>教練獎金</td> <td colspan="3">1千</td> </tr> <tr> <td colspan="4">(表二)</td> </tr> <tr> <td>獎金類別 \ 名次</td> <td>第1名</td> <td>第2名</td> <td>第3名</td> </tr> <tr> <td>個人獎金</td> <td>1千5百</td> <td>1千</td> <td>8百</td> </tr> <tr> <td>團體獎金</td> <td>3千</td> <td>2千</td> <td>1千5百</td> </tr> <tr> <td>教練獎金</td> <td>1千5百</td> <td>1千</td> <td>8百</td> </tr> </table>		獎金類別 \ 名次	破大會紀錄			個人獎金	2千			教練獎金	1千			(表二)				獎金類別 \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個人獎金	1千5百	1千	8百	團體獎金	3千	2千	1千5百	教練獎金	1千5百	1千	8百	備註： 1. 球類比賽，以5人以上團體球類比賽為限，且應有8隊以上參賽。 2. 表演賽不予獎勵。 3. 申請人以本鄉籍為限。 4. 表二團體獎金為民俗競技賽及田徑、球賽，以4人以上團體比賽為限，且應有8隊以上參賽。																						
獎金類別 \ 名次	破大會紀錄																																																							
個人獎金	2千																																																							
教練獎金	1千																																																							
(表二)																																																								
獎金類別 \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個人獎金	1千5百	1千	8百																																																					
團體獎金	3千	2千	1千5百																																																					
教練獎金	1千5百	1千	8百																																																					
<table border="1"> <tr> <td>獎金類別 \ 名次</td> <td colspan="3">破大會紀錄</td> </tr> <tr> <td>個人獎金</td> <td colspan="3">2千</td> </tr> <tr> <td>教練獎金</td> <td colspan="3">1千</td> </tr> <tr> <td colspan="4">(表二)</td> </tr> <tr> <td>獎金類別 \ 名次</td> <td>第1名</td> <td>第2名</td> <td>第3名</td> </tr> <tr> <td>個人獎金</td> <td>1千5百</td> <td>1千</td> <td>8百</td> </tr> <tr> <td>團體獎金</td> <td>3千</td> <td>2千</td> <td>1千5百</td> </tr> <tr> <td>教練獎金</td> <td>1千5百</td> <td>1千</td> <td>8百</td> </tr> <tr> <td colspan="4">(表三)傳統競技</td> </tr> <tr> <td>獎金類別 \ 名次</td> <td>第1名</td> <td>第2名</td> <td>第3名</td> </tr> <tr> <td>個人獎金</td> <td>1千5百</td> <td>1千</td> <td>8百</td> </tr> <tr> <td>團體獎金</td> <td>5千</td> <td>3千</td> <td>1千</td> </tr> <tr> <td>教練獎金</td> <td>1千5百</td> <td>1千</td> <td>8百</td> </tr> </table>		獎金類別 \ 名次	破大會紀錄			個人獎金	2千			教練獎金	1千			(表二)				獎金類別 \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個人獎金	1千5百	1千	8百	團體獎金	3千	2千	1千5百	教練獎金	1千5百	1千	8百	(表三)傳統競技				獎金類別 \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個人獎金	1千5百	1千	8百	團體獎金	5千	3千	1千	教練獎金	1千5百	1千	8百	備註： 1. 球類比賽，以5人以上團體球類比賽為限，且應有8隊以上參賽。 2. 表演賽不予獎勵。 3. 申請人以本鄉籍為限。 4. 表二團體獎金為民俗競技賽及田徑、球賽，以4人以上團體比賽為限，且應有6隊以上參賽。 5. 表三傳統競技團體獎金為民俗競技賽以20人以上團體比賽為限，且應有6隊以上參賽。		
獎金類別 \ 名次	破大會紀錄																																																							
個人獎金	2千																																																							
教練獎金	1千																																																							
(表二)																																																								
獎金類別 \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個人獎金	1千5百	1千	8百																																																					
團體獎金	3千	2千	1千5百																																																					
教練獎金	1千5百	1千	8百																																																					
(表三)傳統競技																																																								
獎金類別 \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個人獎金	1千5百	1千	8百																																																					
團體獎金	5千	3千	1千																																																					
教練獎金	1千5百	1千	8百																																																					
申請須知：		申請須知：		修正說明																																																				
一	本獎勵金之申請方式，自106年度本所網站公告日期開始實施。	一	本獎勵金之申請方式，自115年度本所網站公告日期開始實施。	實施年度修正																																																				
三	各項文件代號： (一) 必備文件：1. 領據。2. 印領清冊。3. 申請表。4. 獎狀或破全國紀錄證明。5. 身分證明。 (二) 佐證文件：7.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出具之代表隊名單證明或國手證明。8. 秩序冊。9. 賽程表。 (三) 6. 委託書及切結書(獎勵金非匯入得獎選手(教練)帳戶者應提出，收據並應改為受委託人姓名)。	三	各項文件代號： (一) 必備文件：1. 領據。2. 印領清冊。3. 申請表。4. 獎狀或破全國紀錄證明。5. 身分證明。 (二) 6. 委託書及切結書(獎勵金非匯入得獎選手(教練)帳戶者應提出，收據並應改為受委託人姓名)。 (三) 佐證文件：7.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出具之代表隊名單證明或國手證明。8. 秩序冊。9. 賽程表。	內容修正																																																				